

重庆繁都商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债权公示

(2026)繁都破管字第 003 号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作出 (2026)渝 05 破申 333 号民事裁定书,受理重庆繁都商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繁都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作出 (2026)渝 05 破 274 号决定书,指定重庆炜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,邓伟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,确认爱明斯公司无在册职工,无职工债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现予以公示。

职工对本管理人调查的债权情况有异议的,自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管理人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联系地址:重庆市两江新区福泉路龙湖源著天街 20 栋 16 层(重庆炜林律师事务所)

联系人及电话:曹律师(17382335770)

特此公示。

重庆繁都商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8 月 27 日

